2021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提名材料质量，加大对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便于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候选人曾获我省杰出贡献奖。**

2. 未提供书面提名书原件；

3.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4.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保密审查证明；

5.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6.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7.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2019、2020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及2019、2020年度我省国际合作奖获得者；**

2.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代表作及论文等）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

3. 所列代表作及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

4. 主要完成人不是8篇代表作及论文作者（要求8篇中每人都必须至少有1篇署名）；或者前三完成人和第一完成人在《代表作及论文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6.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作及论文目录》、《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如需填写）的承诺处签名；

9. 代表作及论文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即论文专著第一完成（署名）单位为非国内单位；

10. 未提交代表作及论文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2. 他引次数统计超出8篇代表作及论文；

13.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

14.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作及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作及论文中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6.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关系超出《代表作及论文目录》范围的；

17.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

18.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者第一完成单位在《代表作及论文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19.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国人的，未提供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20. 完成人曾获**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未按要求提交曾获奖励有关材料。

21. 提名书中提及除《代表作及论文目录》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但未填写《附件（10）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或存在填写不全、所填知识产权经检索不存在、所填知识产权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等问题的；

22.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23.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2019、2020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及2019、2020年度我省国际合作奖获得者；**

2.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4.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6.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即核心知识产权，不是发明专利；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如需填写）的承诺处签名；

9. 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者第一完成人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10. 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的有效证明材料，即未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网络查询证明（搜索专利状态的网页截图、论文的DOI号查询截图证明等）、当年度知识产权缴费记录、专利登记簿；

11.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如有经济效益，未加盖财务专用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12.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

13.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4.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单位）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单位须加盖公章）；

15.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关系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10项）和《十、附件（9）其他证明》所列知识产权（3项）范围；

16.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的；

17.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者第一完成单位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18.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国人的，未提供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19. 完成人曾获**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未按要求提交曾获奖励有关材料；

20. 提名书中提及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或用其余3项知识产权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但未填写《附件（10）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或存在填写不全、所填知识产权经检索不存在、所填知识产权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等问题的；

21.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22.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2019、2020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及2019、2020年度我省国际合作奖获得者；**

2.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4.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5.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如有经济效益，未加盖财务专用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6.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

7.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主要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盖章；

9. 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10.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如需填写）的承诺处签名；

11.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10年以前；

12.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重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或者前三完成人和第一完成人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13.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关系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10项）和《十、附件（9）其他证明》所列知识产权（3项）范围；

14.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单位）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单位须加盖公章）；

16.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7. 没有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8. 未提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的有效证明材料，即未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网络查询证明（搜索专利状态的网页截图、论文的DOI号查询截图证明等）、当年度知识产权缴费记录、专利登记簿；

19.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者第一完成单位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关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规定要求；

20.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国人的，未提供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21. 完成人曾获**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未按要求提交曾获奖励有关材料；

22. 提名书中提及除《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或用其余3项知识产权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但未填写《附件（10）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或存在填写不全、所填知识产权经检索不存在、所填知识产权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等问题的；

23.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24.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五、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2019、2020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及2019、2020年度我省国际合作奖获得者；**

2．**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创新团队形成时间未达10年；

4.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5.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未签名且无说明，或支持单位未在《支持单位情况表》中盖章；

6. 标志性成果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应用）；

7.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专著的，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

8.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9. 标志性成果需要行政审批的，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

10. 标志性成果需提供特殊证明材料的未提供：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

11. 团队成员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保密审查证明；

12. 所列支持单位不是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单位；

13.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14.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六、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候选人曾获我省国际合作奖。**

2. 未提供书面提名书原件；

3.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按要求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

4. 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未填写合作情况或未盖章；

5.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6.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7.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